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

PUTONGGAODENGXUEXIAOBENKEZHUANYESHEZHI

与课程开发及教学质量评估方案

YUKECHENGKAIFAJIJIAOXUEZHILIANGPINGGUGUFANGAN

实务全书

中国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 课程开发及教学质量评估方案 实务全书

主编 臧广州

(一)

中国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课程开发及教学质量评估方案实务全书

主 编:臧广州

出版发行:中国教育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6年5月

ISBN 988-96534-7-8

定 价:998.00元(全四卷手册)

编 委 会

主 编 臧广州

编 委	吴玉俊	周小娟	苏天柱	章伟国
	许国庆	杨 浩	章雨欣	张明霞
	刘小泉	彭晓雨	郝振宇	韩建伟
	李明河	黄荣荣	彭 倩	杨成清
	辛道义	赵晓曼		

前言

近几年,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迅猛发展,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合理配置高等教育资源、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已成为高教界乃至整个社会关心的大事。截止到 2005 年 10 月,我国普通高等学校、独立学院本科专业布点 27400 多个,基本形成了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较完整的人才培养结构体系。

高等院校专业设置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应包括专业设置管理方针、政策的制订,专业目录及专业能力标准的制定,区域专业设置的布局规划,专业设置的论证、审批、评估、监督、指导,专业设置及课程开发和实施,高等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体制建立及完善等。在这个系统工程中,各个环节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共同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专业设置是学校工作的龙头,是影响学校招生、就业的最基本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是学校能否较好地服务于社会,能否发展的最基本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相继实施了一系列重大教学改革工程,使高等教育的教学观念、人才培养模式和目标、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办学条件和教学环境、教材建设等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目前,我国高等教育面临着巩固成果、深化改革、提高质量、持续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国家精品课程建设的目的,就是要倡导教学方法的改革和现代化教育技术手段的运用,鼓励使用优秀教材,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最大限度地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的科学探索精神和创新能力,拓宽学生的知识面。

本书收录教育部最新颁布的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等 11 个门类下设的 71 个二级类、249 种专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及新旧专业对照表,着重介绍了按学校本科专业的设置情况和按专业的布点情况,系统介绍我国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情况。同时系统阐述我国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课程开发、精品课程建设、教学质量管理与考核评估方案,为加强本科专业设置的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为普通高等学校研究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供最新的资料。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高等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加强和改善对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以下简称“专业”)的宏观管理,推进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和调整,应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教育规律,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近期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第三条 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和调整,应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设置。

通过现有专业扩大招生、拓宽专业服务方向或共建、合作办学等途径,能基本满足人才需求的不应再新设置专业。

第四条 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和调整,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及有关要求,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章 设置条件

第五条 高等学校设置和调整专业必须具备下列基本要求:

(一)符合经学校主管部门(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下同)批准的学校发展规划,有人才需求论证报告,年招生规模一般不少于 60 人(特殊专业如艺术类专业执行具体规定);

(二)有专业建设规划、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教学计划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三)能配备完成该专业教学计划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一般应有已设相关专业为依托;

(四)具备该专业必需的开办经费和教室、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

第六条 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实行总量控制,在学校主管部门核定的专业数内,学校年度增设专业数一般不超过 3 个。

第七条 高等学校原则上按其分类属性设置专业,以形成优势和特色,根据需要与可能也可适量设置学校分类属性以外的专业。

第八条 高等师范院校增设非师范专业(系指不以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教师为培养目标的专业),应依据所在地区现设专业及人才供求状况统筹考虑。

第九条 基本办学条件未达国家规定标准或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未通过的高等

学校,不得增设新专业。

第三章 设置权限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调整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或审批所属学校专业,应征求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依据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在核定的专业设置数和学科门类内自主设置、调整专业。

设置、调整核定的学科门类范围外的专业,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批,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置、调整专业目录外的专业,由学校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审核,报教育部批准。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设置、调整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核,报教育部批准。

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由教育部确定并公布。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专业设置数和自主审定专业的学科门类,由学校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核定,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高等学校设置、调整专业,须考虑所在地区人才需求和现有专业设置情况,学校在向主管部门备案或申报专业时,须将备案或申报材料同时抄报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 专科层次的高等学校不得设置本科专业。

第四章 设置程序

第十七条 专业审核每年集中进行一次。由高等学校自主审定的专业,各校应于每年9月30日前将审定结果连同专业核定数执行情况表报学校主管部门;由学校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表格于10月31日前核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申请设置、调整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批的专业,应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学校发展规划;
- (二)申请报告(简要说明设置或调整专业的主要理由和其它情况);
- (三)申请表(按照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
- (四)拟设专业的教学计划;
- (五)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第十九条 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批的专业,学校申报时间及审批时间由学校主管部门自行确定,但学校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审核结果按照统一表格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条 由教育部审批的专业,学校主管部门应于 10 月 31 日前向教育部申报,提交专门报告并附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书面材料。

申报目录外专业,还须附专业论证报告、参加论证的专家名单、专业介绍、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情况及其他说明材料。

教育部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审批工作

第五章 目录外专业的论证

第二十一条 目录外专业的论证由学校主管部门邀请教育、科技、人事部门及有关单位(不含申请设置该专业的学校)专家、学者组成论证小组进行。论证小组一般不少于 7 人。论证小组人员名单须在论证前报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二条 对目录外专业的论证应着重论证设置该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主要包括:

- (一)对拟设专业人才需求的分析;
- (二)拟设专业与国内外相关或相近专业的比较分析;
- (三)拟设专业的培养目标、业务范围(主要指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主干学科(或主要学科基础)、基本课程、授予学位;
- (四)拟设专业的教学计划;
- (五)拟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分析;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情况。

论证后,由论证小组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论证报告和专业介绍。

第六章 设置评议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应设立相应的专业设置评议机构对拟设置或调整的专业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原则上应作为设置和调整专业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学校的专业设置评议机构为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等情况,对本校的专业设置和调整方案进行评议。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主管部门的专业设置评议机构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委托,根据国家、部门和地方的人才需求、现有专业布点情况、申报专业的设置条件,对本地区(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申报设置的专业进行评议,为学校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由本地区(部门)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计划部门、人事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的专家、学者组成。委员由学校主管部门聘任。

第二十七条 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对申请设置、调整的专业进行评议,可采取会议评议或通讯评议方式。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应根据本

规定制定工作细则,其工作细则、组成人员名单及变动情况报教育部备案。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教育部对学校主管部门及其所属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实行指导、检查、监督。学校主管部门指导所属高等学校专业建设,对新增设专业进行检查、评估。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置和调整专业的,或办学条件达不到专业设置标准、教学质量差、毕业生长期供过于求的,教育部或学校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顿、调整,情节严重的,可撤销该专业。

第三十一条 对专业设置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或学校主管部门,教育部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或同时中止其审定、审批专业的权限。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设置、调整本科专业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核,报教育部批准。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设置、调整专科专业由学校自主确定。学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定的精神,制定相应的专科专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自学考试的本、专科专业的设置及调整,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 1998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4年12月,教育部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会议全面总结了1998年第一次教学工作会议以来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围绕“大力加强教学工作,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的主题,研究了加大教学投入,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以更多的精力、更大的财力进一步加强教学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5年1月7日,教育部下发了“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周济部长在第二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教高[2005]1号)。教育部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近年来,我国现代化建设快速发展,高等教育规模持续扩大,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深入,高等学校教学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任务更加艰巨。因此,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实现高等教育工作重心的转移,在规模持续发展的同时,把提高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培养数以千万计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为落实《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现就今后一个时期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1. 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牢固树立教学工作在高等学校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贯彻“巩固、深化、提高、发展”的工作方针,自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以更多的精力、更大的财力进一步加强教学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主要任务和要求是:着眼于国家现代化建设和人的全面发展需要,加大教学投入,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坚持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协调发展,更加注重能力培养,着力提高大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3. 加大教学经费投入,确保教学运行需要。高等学校要调整经费支出结构,切实把教学工作作为经费投入的重点,加大对教学经费的投入力度。学校学费收入中用于日常教学的经费不得低于25%,用以保障教学业务、教学仪器设备修理、教学差旅等教学开支。要大幅度增加实

践教学专项经费,尽快改变实践教学经费严重不足的状况。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同级财政部门积极协调,共同研究制

定生均教育事业费拨款标准,确保高等学校生均教育事业费拨款及时、足额到位。教育部将定期向社会公布各高等学校教学经费投入情况,并将其作为教学工作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

4. 强化教学管理,确保教学工作正常秩序。高等学校要根据新形势的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健全和完善各项教学工作规章制度。要通过制度建设,规范教师社会兼职和校外活动,促使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教学工作,并引导教师正确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规范教学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促使管理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入管理和服务工作;规范学生的行为,促使学生把主要精力投入学习活动。要采取措施,确保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严格考核。要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加大新形势下教学管理规律的研究,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

5. 深化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过程。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调整和设置学科专业,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新设置专业建设和管理,把拓宽专业口径与灵活设置专业方向有机结合。要科学制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标准,把加强基础与强调适应性有机结合,着力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的人才,更加注重学生能力培养。要继续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构建新的课程结构,加大选修课程开设比例,积极推进弹性学习制度建设。要切实改变课堂讲授所占学时过多的状况,为学生提供更多的自主学习的时间和空间。有条件的高校要积极推行导师制,努力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优质和个性化的服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通过教学改革立项等机制,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理论研究、教学实践探索和优质教学资源开发。

6.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走多样化人才培养之路。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和地区、行业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自身特点,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要根据不同专业的服务面向和特点,结合学校实际和生源状况,大力推进因材施教,探索多样化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紧密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规划本地高等学校布局结构、层次结构和科类结构,引导学校明确办学思想,找准学校的定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根据本地、本校的办学基础和社会需要,建设品牌专业,形成优势和特色。教育部将用政策导向等多种手段,形成一批在不同类型高等学校中起示范带头作用的学校。

7. 强化教师教学工作制度,完善教师教学考核机制。高等学校要把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一项基本制度,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要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连续两年不讲授本科课程的,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副教授职务。要完善青年教师和研究生从事助教工作的制度。要把教师承担教学工作的业绩和成果作为聘任(晋升)教师职务、确定津贴的必要条件。要完善教师教学效果考核机制,大力表彰奖励在教学工作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同时,对教学效果不好,学生反映强烈的教师,不应继续聘任其从事教学工作。要鼓励和推进名师上讲台,积极聘请国内外著名专家承担讲课任务或开设讲座。高等学校广大教师要积极探索教学规律,研究和改革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8. 加强教材建设,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要大力锤炼精品教材,并把精品教材作

为教材选用的主要目标。对发展迅速和应用性强的课程,要不断更新教材内容,积极开发新教材,并使高质量的新版教材成为教材选用的主体。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为契机,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建设,组织编写出版一批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要健全、完善教材评审、评介和选用机制,严把教材质量关。

9. 加大教学信息化建设力度,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要确保高质量完成 1500 门国家精品课程建设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大力推进校、省、国家三级精品课程体系建设,形成多学科、多课程的网络共享平台。要建设仪器设备共享系统和数字化图书馆等,加快信息化教学环境建设的进程。要鼓励教师共享精品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按照教育规律和课程特点,推动多媒体辅助教学,不断提高教学效果。国家重点建设的高等学校所开设的必修课程,使用多媒体授课的课时比例应达到 30% 以上,其他高等学校应达到 15% 以上。

10. 大力加强实践教学,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高等学校要强化实践育人的意识,区别不同学科对实践教学的要求,合理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完善实践教学体系。要切实加强实验、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保障各环节的时间和效果,不得降低要求。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要贴近实际,严格管理,确保质量。要不断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改进实践教学方法,通过政策引导,吸引高水平教师从事实践教学环节教学工作。要加强产学研合作教育,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不断拓展校际之间、校企之间、高校与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加强各种形式的实践教学基地和实验室建设。教育部将适时启动基础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推动高校实践教学环节教学改革,并把实践教学作为教学工作评估的关键性指标。

11. 积极推动研究性教学,提高大学生的创新能力。高等学校的所有实验室和图书资料室都要向学生开放,建立大学生尽早进入实验室研究的基本制度和运行机制。要增加综合性与创新性实验,提供丰富的教学参考资料,积极推进讨论式教学、案例教学等教学方法和合作式学习方式,引导大学生了解多种学术观点并开展讨论、追踪本学科领域最新进展,提高自主学习和独立研究的能力。要让大学生通过参与教师科学研究项目或自主确定选题开展研究等多种形式,进行初步的探索性研究工作。

12. 继续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高等学校要切实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各门课程、各教学环节都要贯彻素质教育的思想。要注重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有机结合,积极面向非本专业学生开设文学、历史、哲学、艺术,以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等方面的课程,提升大学生的人文和科技素养,增强社会责任感,为大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第二课堂要贴近学生的学习和生活,鼓励开展以提高大学生多方面能力和扩展学生专业知识为目标的课余活动。高校教师要重视通过课内教学和课外辅导等切实提高大学生的素质,要加强对大学生课外活动的引导。

13. 以大学英语教学改革为突破口,提高大学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能力。高等学校要全面推广和使用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成果,大力推进基于计算机和校园网的大学英语学习,建立个性化教学体系,切实提高大学生英语综合应用能力,特别是听说能力。以非英语通用语种作为大学公共外语教学要求的院校和专业,也要根据英语教学改革的思路

推进改革。要提高双语教学课程的质量,继续扩大双语教学课程的数量。积极鼓励高等学校在本科教学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14. 加强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高等学校要营造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要以丰富多彩的教育教学活动,加强对大学生的法制教育、诚信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大学生自强不息、诚实守信、勇于探索的精神,形成严谨的学术风气。学生要以学为主,勤奋刻苦;教师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要坚持依法治教,严明学习纪律,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场纪律、严格评分标准,坚决遏制考试作弊现象,对于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5. 加强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估,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育部实施定期进行教学评估制度和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年度公布制度,有计划地开展学科专业等专项教学评估工作,逐步建立政府、高校和社会有机结合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重视不同类型高校的办学定位和特点,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要充分发挥教学评估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将评估结果作为学校增设专业、确定招生计划、进行资源分配等有关工作的重要依据。高等学校要努力探索和建立本校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机制。

16. 切实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意义,制定有关政策和措施,把提高本科教育质量作为评价和衡量高等学校工作的重要依据,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各高等学校的党政一把手作为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统筹学校的各项工作,把主要精力真正转移到教学工作上来,把质量意识落实到具体工作之中,不断推进高等学校的观念创新、制度创新和工作创新,开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新局面。

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 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一、为推进高等学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进程,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促进高职高专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及当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际状况,制订本办法。

二、由教育部组织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是国家对高职高专教育进行宏观指导的一项基本文件,是指导高等学校设置和调整专业,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教育统计和人才预测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也可作为社会用人单位选择和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参考。教育部将按照专业大类目录原则不变、专业类目录相对稳定、专业目录基本放开的原则对《目录》进行管理。

三、《目录》所列专业是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以职业岗位群或行业为主兼顾学科分类的原则进行划分的,体现了职业性与学科性的结合,并兼顾了与本科目录的衔接。专业名称采取了“宽窄并存”的做法,专业内涵体现了多样性与普遍性相结合的特点,同一名称的专业,不同地区不同院校可以且提倡有不同的侧重与特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在管理和设置高职高专教育专业的过程中,应充分发挥《目录》的指导作用。

四、《目录》分设农林牧渔、交通运输、生化与药品、资源开发与测绘、材料与能源、土建、水利、制造、电子信息、环保气象与安全、轻纺食品、财经、医药卫生、旅游、公共事业、文化教育、艺术设计传媒、公安、法律 19 个大类,下设 78 个二级类,共 532 种专业。为体现职业教育的特点,管理类专业暂分别归属于不同的专业大类中。

五、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通过检查、评估等方式,依据高等学校的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等实际情况,核定学校举办高职高专教育的专业类范围和新增专业的数量。原则上,高等学校可在核定的专业类中自主设置和调整目录内专业,也可依据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以“()”形式标出专业方向或本校该专业内涵的特色。学校依法自主设置的专业应报所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院校设置和调整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时,还应注意: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目录》外专业设置标准与听证制度,以保证专业设置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医学类、公安类等国家控制专业;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范围和年增专业数量等权限应与院校的评估结论挂钩;对连续三年达不到本省份平均就业率的高职高专教育专业,应通过调节招生计划等方式减少或限制招生。教育类专业(分类代码 6602)一般限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设置。

六、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从 2004 年开始,于次年 1 月底前将备案的高职高专教育专业及相关内容汇总整理后,填写《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情况表》报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将对各地上报的专业信息进行汇总,并向社会公布,以促进信息交流,实现资源共享。

对新增设的《目录》外专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目前的代码序列顺序编制相应的专业代码,并在代码后用本省份简称(如“冀”、“鲁”)标出,供本省份使用。教育部将对

上报的《目录》外专业进行统筹协调,每两年对《目录》进行一次更新。对于设置较普遍的《目录》外专业,根据举办情况给予正式专业代码并予以公布。

七、高等学校要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以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岗位的需要为原则,从本校高职高专教育师资、实训等办学条件出发,特别应注意遵循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发展和职业岗位的变化规律,调整和设置专业。同时,应注意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保持教育工作的相对稳定性。

八、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依照本办法精神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管理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切实加强对本地区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努力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促进我国高职高专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

九、本办法适用于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院校、本科院校举办的职业技术学院,也可供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和有关高等教育机构参考使用。

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 专家委员会工作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科技、社会发展的需要和高等教育发展的迫切要求,进一步实现政府职能向宏观管理转变,提高教育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化水平,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科专业建设,提高教育质量,根据《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1999年颁布)》,成立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系教育部的咨询、评议机构。其任务是:接受教育部的委托,对国内外学科专业发展趋势和我国学科专业发展的重大实践问题进行前瞻性研究;开展全国本科教育学科专业结构与布局的发展规划研究,为国家提供咨询和建议;根据全国人才市场需求、现有专业布点情况、申报专业的办学条件等,对高等学校申报设置须由教育部审批的专业进行评议和咨询。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由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部内有关单位的专家、学者共41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和副主任委员4人。委员由教育部聘任,任期四年。

委员的任职资格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教学管理经验,熟悉高等教育,政策水平高,思想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身体健康,能坚持参加专家委员会的会议及有关工作。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沟通教育部与专家委员会委员之间的联系;接收并初步审核各高等学校申报专业的材料;对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评议程序提出建议、提供有关背景材料并承担会务工作。对不符合规定或逾期申报的材料,秘书处有权不予受理。

秘书处设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秘书长由该处处长兼任,成员由综合处的其他工作人员组成。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专业设置的规定,对高等学校申报设置须由教育部审批的专业进行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

评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设专业是否具备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是否有较稳定的人才需求;师资、设备等能否满足教学要求;

(二)拟设专业是否有利于优化学校的学科专业结构;

(三)拟设专业的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是否科学、规范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否达到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

(四)专业布点是否合理;

(五)拟设目录外专业的科学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对评议工作应认真负责,坚持实事求是,秉公办事。对评议事项应充分发表意见,进行认真的讨论。委员的评议意见不得外传。经专家委员会讨论后的建设性意见,必要时由秘书处统一反馈给有关高等学校。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原则上在每年年底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秘书处可根据工作需要并经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同意,召开有关专题会议或实行通讯评议。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专家委员会评议时,由到会委员对需评议专业逐一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表决分同意、不同意、弃权三种。同意票数超过实到委员二分之一票数的,视为通过。专家委员会在评议会议结束后须向教育部提交评议报告。

第九条 本工作章程的修改须经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